

2021年,一个年轻小伙迈着沉重的步伐走进了当地派出所,他是为七年前的事自首的。七年前,究竟发生了何事?为何潜逃七年后,他又选择归案自首?

90后黑客潜逃七年 最终选择了自首

■ 记者 曹香玉 通讯员 邱恒元

一则神秘的招聘信息

2014年12月,刚刚成年、无业在家的孙某在网上看到一则招聘信息,称想要找个一起赚钱的人,就主动联系了发布信息的丁某,并相约在一家餐厅当面详谈。见面后,丁某神秘兮兮地让孙某先去准备一张开通网上银行的银行卡,但是没有说明具体用途。

几天后,孙某带着从朋友处借来的银行卡找到丁某。丁某告诉孙某,自己之前和朋友做过一单,赚了10万元,最后两人平分。这次如果做成,也就按照这个比例分钱。一想到回报如此之高,孙某立马就答应了下来。

见孙某如此爽快,丁某也不再遮掩,立刻拿出一个U盘插在他带来的笔记本电脑上,向孙某展示里面的一款黑客软件和操作教程,说这是他朋友发给他的,但他弄不来,希望孙某帮忙操作一下。

一场离奇的充值交易

凭借自己的网络技术知识储备,孙某很快理解了教程所说的操作方法和诈骗手段,就根据丁某的指示,登录某网站注册账号,然后在手机上下载同名软件,并将它连接到黑客软件。

二人经过一番商议确定充值金额后,孙某就使用手机登录该网站进行充值,再利用黑客软件修改充值数据,这样就生成了一笔



实际只支付1元的888888元的充值订单。

最后,孙某再通过向网站客服投诉的方式,让对方把钱充到账户里。经过一番操作,二人提现了40万元人民币到孙某借来的银行卡上,并按照先前的约定,平分了这笔不义之财。至于剩下未能提现的部分,也被他们用于消费。

一场时隔七年的审判

2014年12月,运营该网站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盘账时注意到莫名损失了大量资金。经过一番排查,发现是有客户利用伪造订单的方法欺骗充值系统和客服人员,便立刻派人前往徐汇公安分局报案。很快,丁某和传授他犯罪方法的朋友

就被抓捕归案。在对丁某的讯问过程中,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了孙某的存在,并向公安提出对他进行追捕。

而另一边,孙某在得知丁某等人被抓后大惊失色,立刻躲了起来。七年间,孙某时刻提心吊胆、东躲西藏,无法像正常人一样生活,生怕因为露出蛛丝马迹而被警察抓获。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逐渐意识到这样下去是不行的,只有面对犯下的罪,承受相应的罚,自己才能回归社会,重新做一个正常人。抱着这样的想法,孙某最终鼓起勇气,选择了自首,并在到案后向检察官供述了犯罪事实。

通过对二人的讯问和对证据的研判,检察官认为,本案中,丁某和孙某利用技

术手段修改充值数据后,通过投诉的方式骗得客服信任进行人工充值,骗取被害公司人民币88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

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依法以诈骗罪对其余涉案人员作出相应的判罚。

检察官提示 >>>

不劳而获不可信,天上不会掉馅饼。检察官在此提醒大家,在网络上看到一些诸如“天上掉馅饼”“低投入高回报”之类的“赚钱”信息,一定要保持警惕,问清楚对方具体情况,如果涉及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警,切勿以身试法。此外,大家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及配套设备,切勿轻易借给他人,尤其是许以厚利的陌生人,以防造成损失或是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同时,检察官也想提醒企业经营者们,在做好客服工作回应消费者诉求的同时,也要注意加强核实对方反映的内容,以免落入犯罪分子的陷阱。此外,公司也要加强网络信息安全防范措施,筑牢“防火墙”,以防被犯罪分子钻了系统漏洞而造成损失。

短视频平台交友 竟掉进诈骗陷阱

■ 记者 曹香玉 通讯员 沈佳青

“我怎么也没想到,我在知名短视频平台加了一个美女聊天,居然遇上诈骗!”小虞在短视频平台交往了一个美女,谁知其背后竟然是诈骗团伙的阴谋。团伙成员陈某某、谢某某、邓某某、周某等8人专门利用社交软件“色诱”单身男子进行诈骗,短短半年间便骗取多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2万余元。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办理该案件。

谈个“网恋”结果被骗

单身青年小虞喜欢刷短视频,2021年3月4日,他在平台结识了一名陈姓美女,看着视频里的女子有着姣好的面容和甜美的声音,小虞对这位粉丝数过万的“网红”一下子心动了,对方视频里留下了“真诚交友”及微信联系方式。小虞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加了美女“网红”的微信,令小虞做梦也没想到的是,美女竟然通过了他的好友申请,还主动找他聊天。随着聊天深入,小虞得知对方已离婚,正在找寻另一半,心中对这位“网红”有了些许同情,加上对方的热情,小虞心动了,两人确定了恋爱关系。

3月9日,对方提出想要互送内衣时,小虞满口答应,当即一掷千金,向对方发来的“二维码”付款,为“女友”买下了大

牌内衣。没过多久,小虞也收到对方送来的内衣礼物,虽然价值不高,但对方的心意让小虞心头一暖。3月11日,对方又想让小虞买件某奢侈品睡衣,虽然价格不菲,但是为了讨“女友”欢心,还是一咬牙买了下来。但接下来,对方闭口不谈感情,却屡次要求小虞汇款为其买礼物,当小虞没有答应时,对方便不再搭理他。任凭小虞怎么聊天询问,对方就是不理睬,甚至拉黑小虞,小虞回想与美女结识的经过,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随即报警。

背后竟是“网恋”诈骗团伙在搞鬼

警方接到报案后,于2021年4月8日立案侦查。随着调查深入,一个“网恋”诈骗团伙随即浮出水面。

2020年10月起,陈某某和弟弟合谋,先后购入大量非本人实名的微信号、QQ号,通过短视频引流的方式,将上述账号放在短视频平台宣传,通过发布一些美女视频表示要交友,以此吸引大量好友添加。

之后,以网恋为幌子,用他人照片和视频,使用事先准备的话术:“第一天和对方相互认识、聊天沟通感情;第二天是博取对方的同情,说自己离婚等;再过几天和对方互送礼物,以购买内衣、买蛋糕,过生日送

鲜花和发红包等理由”骗取被害人钱款。

在尝到诈骗得款的“甜头”后,两人动起了“招兵买马”、充实力量的邪念。2021年3月,弟弟陈某某在广东租赁多套房屋,招揽初中同学邓某某、周某入伙。周某随即又找来初中同学谢某某、胡某某、唐某某、高某等人。弟弟陈某某组织策划、提供犯罪工具,陈某某负责协调管理财务,周某等人主要通过话术骗对方扫描收款二维码或发红包。收款二维码都是弟弟陈某某在网上找人制作的,实际绑定的是个人银行卡。

该团伙每人每次将骗得的钱款统一转给陈某某姐弟二人,之后姐姐陈某某按照3:7比例分配,自己和弟弟拿大头,剩下的分给其他人。该团伙采用上述手法共骗取包括被害人小虞等在内的10余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2万余元。

被骗者大多碍于身份、家人等因素羞于启齿、不敢报案。警方在侦办小虞案过程中顺藤摸瓜,追捕追诉,才最终确定上述被害人。

最终,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某、谢某某、邓某某、周某等8人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至有期徒刑六个月不等,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至二千元不等。

检察官说法 >>>

被告人陈某某、陈某某、谢某某、邓某某、周某等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财物,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上述团伙面向网络上不特定对象,使用社交软件作为犯罪媒介,符合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特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

检察官在此提醒,追求爱情,当然无可厚非,但同时也要保持冷静,不要被网络交友的甜头冲昏头脑!一些不法分子借由网络社交软件,打着“感情牌”实施诈骗,隐蔽性十分强。犯罪嫌疑人往往也打着被害人顾虑良多不愿报警的侥幸心理,持续“拓展”客户。各位单身青年在网络交友时,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他人,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尤其是涉及钱财交易问题时,要谨慎对待,三思而后行。如果遭遇网络诈骗,应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求助。